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2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披露截至2018年9月20日,经公司自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8,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另外,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前期贷款余额为9,750万元,是否逾期存在异议,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仍在继续核查中。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82,975.7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70%);另外,存在3笔借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在继续核查中,金额总计7,070.1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

2018年9月28日,因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向姜兰签订借款合同提供担保,金额为2,565万元,由于升达集团未能按时偿还,姜兰申请仲裁,经过审理,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川0104财保11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日冻结公司在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账户上的存款2000万元。现该案件已执行完毕,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川01执1941号的《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1,955.89万元,该扣划金额转为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

2018年10月17日,因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为升达集团偿还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借款期限已经届满,秦栋梁申请仲裁,经过审理,根据四川省资阳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2018)资仲案字第8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偿还秦栋梁借款980万元及资金利息。现该案件已执行完毕,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川01执1959号的《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1,167万元,该扣划金额转为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

2019年1月24日,因公司前期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耀商务咨询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2,500万元,后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整体受让公司林业资产,借款转由升达集团承担。2018年5月31日借款到期后,由于升达集团未能按时偿还,恒耀商务咨询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起诉公司并申请财产保全。经过审理,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川01执保243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公司在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账户存款2,656.25万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年1月24日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将前期冻结金额2,656.25万元划走。该扣划金额转为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

2019年2月3日,因升达集团与杨陈个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实际到账金额1.4亿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8日起至2018年2月15日,由董静涛等6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升达集团陆续归还0.3亿元本金及部分利息,余1.1亿元本金一直未归还,杨陈提起诉讼。经过审理,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浙01执1020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19,884,673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公司在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购买的一年期理财产品22,000万元中的12,000万元理财份额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广发银行总行理财资金池直接扣划。该扣划金额由公司对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转为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

2019年2月26日,因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安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实际借款金额为2,871.61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将林业资产整体转让给控股股东升达集团,上述负债由升达集团承担。2018年7月27日,因升达集团未按期支付租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相关租金及迟延利息,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位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账户的募集资金2,871.61万元,该金额前期已列入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中,属于存在争议的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3笔借款之一。经过审理,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皖01执159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从公司账户将前期冻结金额2,871.61万元强行扣划。该扣划金额已确定形成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2019年3月7日,因升达集团、公司、董静涛、江昌政(以下简称“甲方”)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蔡远远向甲方提供借款7,000万元,甲方不可撤销的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共同连带清偿责任,款项直接转至升达集团账户,但实际转款5,000万元。蔡远远于2018年12月13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沪0112民初28572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95,653,826元。

截至2019年3月15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105,325.0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09%);其中,存在1笔借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存在争议,目前正在继续核查中,涉及金额总计1,698.5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

截至2019年3月15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8%),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8%)。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出现逾期情形
1	蔡远远	5,000	2017/12/22	5,000	不详	否	是
2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2017/10/13	20,000	不详	是	是
3	合 计	25,000		25,000			

备注:

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贷款余额为9,750万元,是否逾期存在异议,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对方已提起诉讼,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日,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股东办理完毕上海升达的股权质押手续,将上海升达股权质押给公司。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天平评报字[2018]0453号),认定上海升达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47,641.84万元(大写:肆亿柒仟陆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如2018年12月31日升达集团仍未偿还所占用公司的资金,上海升达的所有股权将抵偿给公司。升达集团与公司签署《关于剥离资产后续遗留问题之协议书》(以下简称“《遗留问题协议》”),就公司为升达集团在《遗留问题协议》中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进行反担保,以解除违规担保问题。在前述措施无法解决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解除违规担保,升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山南大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将所持有的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用作清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升达集团为解决资金占用及公司的违规担保,将加快与各战略投资者的谈判进程,将通过不限于转让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出售升达集团资产,协调合法贷款或者转让对公司的控股权等方式推进升达集团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以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升达集团将争取在11月与相关各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获得资金支持或资产注入,保障升达集团在12月31日前解决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公开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2018年11月16日,升达集团的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海南)”)签署了《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将其分别持有的升达集团53.46%、28.88%、11.72%、5.63%、0.32%的股权转让给保和堂(海南),转让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11月21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6)。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2018年11月23日,保和堂(海南)及升达集团全体股东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相关股权过户资料递交工商管理部门的过程中,升达集团的债权人包商银行司法冻结了江昌政及江山所持升达集团的股权,导致江昌政及江山所持有的升达集团82.33%的股权转让无法按原计划过户。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将其持有升达集团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手续,过户至保和堂(海南)名下。为保证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各方通过友好协商,于2018年12月11日签署《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完善和部分修改。

《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解决时间和要求以保和堂(海南)和升达林业向交易所报备的解决方案为准。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东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根据保和堂(海南)出具的说明,保和堂(海南)将在2019年3月31日前解决不低于4亿元的资金占用,在2019年6月30日前解决剩余所有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同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月17日及1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四川证监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和《关于对四川证监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根据保和堂(海南)出具的说明,其将在获得升达集团股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解决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及升达林业对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问题的具体措施及安排,在2019年3月31日前解决不低于4亿元的资金占用,在2019年6月30日前解决剩余所有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2019年1月25日,公司向升达集团发出关于升达集团清欠解保工作进展及承诺用于抵偿占用的公司股权变更进展的《通知函》。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升达集团出具的《回复函》,具体内容如下:

“目前,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升达”)股东杨蜀华、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升达100%的股权因为诉讼纠纷已于2018年11月13日被法院冻结,暂时无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在股权可以办理过户的情况下,且升达集团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时,上海升达股东杨蜀华、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仍将继续将股权抵偿给你公司。

目前,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67%股权因为诉讼纠纷正处于冻结状态,暂时无法办理工商过户手续。在股权可以办理过户的情况下,且升达集团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及你公司对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时,升达集团仍将继续将股权抵偿给你公司。”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中,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14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于2019年3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30)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公司住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803-804室”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36、1037号”,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803-804室,邮政编码20012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36、1037号,邮政编码201201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2018年4月修订)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36、1037号一楼会议室(运通路靠近创业路的大门进)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日

至2019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19年3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4	鹏起科技	2019/3/21	-
B股	900907	鹏起B股	2019/3/26	2019/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8日 上午9:30一11:30 下午1:30一4: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4、登记地点联系方式: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5、登记地点交通: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公交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路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上海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18楼

2、联系电话:021-35080130　　传真:021-35080120

3、联系人:陶乐兰

4、本次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1,0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19JG073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2个月零29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90%-4.40%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9年03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06月13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9月23日	是	467,388.89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7月30日	是	159,671.2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7月28日	是	156,833.3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2日	是	222,50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30日	是	538,520.55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3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9月17日	是	272,219.1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6月8日	2018年12月5日	是	221,250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05期	募集资金	2,4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10月18日	是	308,975.3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5天	募集资金	87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0月22日	是	125,136.9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是	22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3,4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4日	是	369,844.44
光大银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8月6日	2018年11月6日	是	220,166.67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12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29日	是	387,739.73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3号	募集资金	1,100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2月24日	是	107,136.99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00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3月26日	否	------
浦发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9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18JG2078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月16日	是	185,000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04期	募集资金	2,500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4月11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21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7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25日	是	333,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是	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254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03月01日	是	379,166.6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2,1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03月07日	是	207,123.2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 25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12月07日	2019年03月08日	是	94,791.6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 279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1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03月28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2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01月18日	2019年04月18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42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800	2019年02月01日	2019年04月30日	否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67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06月10日	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3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告披露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制药”)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用地需要,拟以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园区华城路与花果路交叉口东北角工业用地的使用权。

2019年3月1日,赛隆制药与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望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总价人民币2,055万元成功竞拍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近日,赛隆制药与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等相关规定,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出让方: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

地块位置:望城区铜官园区华城路与花果路交叉口东北角

地块编号:控规编号D-03

用途:三类工业用地

出让面积:50,692.21㎡

容积率:0.7-2.0

建筑密度:35%-50%

绿地率:15%-20%

出让年限:50年

成交价格:2,055万元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赛隆制药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要,是公司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此次竞拍成功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公司未来产业和产品的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2019-01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8	中南传媒	2019/3/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1.46%股份的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杨林、胡坚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提案》,鉴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修订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该修订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林、胡坚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提案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杨林,胡坚简历如下:

杨林,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新化人,中共党员,电大专科学历,编审。历任湖南省图书馆工作人员,湖南省新华书店办公室工作人员、综合经营部合作出版科科长、图书批发中心副经理、湘版图书发行分公司经理,湖南省新华书店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9年1月任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社长,2009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间:2013年5月起兼任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总编辑,2013年7月起兼任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2016年8月至今任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总编辑(兼)。杨林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坚,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宁乡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副编审。历任湖南教育出版社教材编辑室编辑、副主任、社长助理兼教材室主任,